

## 日本眾議員選舉如何選？

梁豐綺（台灣地方議員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2021年10月4日，岸田文雄正式接替菅義偉，就任日本第100任內閣總理大臣（或稱首相）。在就任記者會上，岸田宣布將在10月14日解散眾議院，19日發布選舉公告，31日投票選出第49屆眾議院議員。由於第48屆眾議院議員的任期至10月21日屆滿，本次選舉日程將晚於目前眾議員的完整四年任期的時間點，從而成為日本在戰後憲法下史無前例的「超任期選舉」。以日本讀賣新聞和朝日新聞於10月4、5日民調的結果看來，儘管日本民眾對岸田內閣的支持率，相較前幾任首相甫上任時是敬陪末座（五成左右），但自民黨的支持率或得到不久前總裁選舉熱度的帶動，略上揚至四成以上，岸田在選後基本將得以持續掌政。有鑑於眾議院在日本政治中的重要性，以及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革多被認為是仿效了日本的經驗，本文將對日本的眾議員選舉概略介紹。

不同於台灣，日本的行政機構與立法機構不完全分立，作為國家元首的天皇並不享有實際的行政權，代表立法權的國會才是國家權力的核心，行使行政權的內閣亦是從國會議員產生，必須對國會負責，是謂「議會內閣制」。進一步地，日本的國會採行兩院制，由眾議院與參議院構成。其中，眾議院議員席次（465席）多於參議院議員席次（245席），加之眾議院在多數時候（兩院多數黨相同時）較參議院享有更多權力（註一），故從眾議員選舉認識日本政治，確有其價值。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內閣制國家傳統上皆賦予首相主動解散國會的權力，但日本首相能依據憲法第七條享有不受限制的國會解散權，能視其需求隨時解散眾議院（註二）；事實上，戰後日本的眾院解散中，也僅四次是因不信任案而被動解散，其他都是首相主動解散的情況。也因此，除1976年是因為議員任期屆滿才進行改選外，眾議院的歷次選舉均是屬於解散改選，而本次的改選亦不例外。（註三）

日本的眾議員選舉在1947年至1994年期間，每個選區選2-6人，每位選民僅能投一票，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票不可相互轉移，是謂中選區之「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然而，考量到此選制所導致的少數當選、小黨林立、派系政治等問題，加之大黨希望能極大化選票，日本在1994年將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以期能使選舉競爭從「以候選人為中心」，轉化為「以政黨或政策為中心」。（註四）在此新制下，目前日本眾議院的289席由「單一選區多數決制」選出，其餘176席則由「比例代表制」選出；相應地，選民投票時會拿到2張選票，一張選小選區內支持的候選人（選人），另張選比例代表制選區內支持的政黨（選黨）。值得一提的是，我國在2005年第七次修憲時，同樣是將立委選制由SNTV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註五），不過日本眾議員選舉中比例代表制的設計，並非全國單一選區，而是將又拆分為11個選區，各區依人口數分配席次。

至於決定當選人的方面，在小選區，由取得最高票的候選人當選；在比例代表制選區，則以「頓特法」計算每個政黨可分配的席次(註六)，並且依照各政黨提出的比例代表名單，依序確定哪些候選人可以當選。另外，日本眾議員的候選人可以在小選區參選的同時，列名在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上，是謂「重複候補制度」。在此種制度下，候選人若未能在小選區獲得最高票而當選，仍可能透過政黨得票分配到的席次進入眾議院。進一步地，由於日本的政黨還可以將不只一位人選列在比例代表名單的相同順位上。因此，如果比例代表獲得的席次不足以讓同一順位的候選人都分配到，則以這些候選人個別的「惜敗率」(該落選者在單一選區的得票數／該選區當選者的得票數)決定；因為惜敗率越高代表該候選人在區域選舉中選得越好，從而也越有機會「敗部復活」。總之，雖然我國與日本皆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兩者之間的內部設計仍存在不少差異。在觀察日本這次的眾議員選舉動態之餘，不妨回頭省視台灣的選情，更能體會箇中趣味！

註一：具體地說，眾院在締結條約、預算通過、首相指名上享有最後決定權，且任何眾院通過的法案若遭到參院否決，只要出席眾議員2/3再度表決通過，即能成為法律。因此，學界常將日本的兩院制形容為「眾院優位」。不過，在兩院多數黨不同(扭曲國會)時，參院能以不否決，拖延眾院再決議的時間，且日本央行行長的任命批准案，亦不適用眾院再次表決的程序，故參院亦可將此作為槓桿以制衡眾院。例如在民主黨執政期間(2009年至2012年)，儘管終結了自民黨從1955年以來長期執政的「五五體制」，仍因參眾兩院的矛盾，迫使內閣下台。

註二：《日本國憲法》第七條規定：「天皇根據內閣(編按：通常即指首相)的建議與承認，為國民行使下列有關國事的行為」包括「解散眾議院」。值得補充的是，對於參議院，日本首相不享有解散權。日本參議員的任期為六年，每三年對全體席位的半數進行一次改選，選舉方法分別採用以各都道府縣作為選區，每選區選出一至六名議員的選舉區制(小選區或中選區之SNTV，74席)，以及以全國為單位選舉的比例代表制(開放式名單，以頓特法計票，50席)。候選人不能在這兩種方法下同時成為候選人(重複候補)

註三：日本眾議院解散改選後產生的新一屆議員，其四年任期將重新計算，並非補足任期。然而，由於日本首相經常行使解散權，因此除了1976年以外，日本每屆眾議院議員均做不滿四年，目前這屆也不例外。本次眾議員選舉，雖然在日程上罕見在議員完整四年任期屆滿的10月21日的「時間點」之後(因而被稱作超任期選舉)，但由於岸田首相其實是在這屆議員任期「實際屆滿」之前的10月14日即予以解散，故本次改選仍是因為被首相解散，而不是因為議員任期屆滿。

- 註四：在SNTV下，由於一政黨在一選區的支持率通常不會大幅變動，尤其大黨的最佳選舉策略通常是提名不只一位候選人，因此同黨候選人之間往往必須彼此競爭，從而導致「黨內競爭」更勝於「黨間競爭」的現象。
- 註五：日本的地方議員任期為四年，其改選除了議員任期屆滿外，還可能是因為被解散，選制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另外，我國的地方議員選制SNTV，跟立委（國會議員）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仍不同步。
- 註六：「頓特法」的計算步驟如下：（1）列出每個政黨的得票數。（2）將每個政黨的得票數分別除以1、2、3……，一直除下去。（3）依照應選名額，標記出前幾個最大的數字。（4）各政黨有多少個數字被標記，即等同於可分配到多少個席次。

參考資料：

1. 王鼎銘、郭銘峰，2009，〈混合式選制下的投票思維：台灣與日本國會選舉變革經驗的比較〉，《選舉研究》，16(2)：102-106。
2. 郭國文，2017，〈台灣仿效日本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產生了哪些問題？〉，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9852>。

（智庫成員發表之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mailto:Star89037@gmail.com)）